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智字第3號

原　　告　翔鴻環保科技企業社即王霆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刁志遠

　　王裕應

被　　告　栗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奎翰

　　康貴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惟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竹嵐，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賴運興，並經上開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承受訴訟暨答辯（一）狀及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94、101至10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4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226條、第229條、第231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19、133頁），嗣具狀表明不再主張原告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見本院卷第263頁），核屬撤回訴之一部，被告就此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視為同意撤回，是原告所為前開撤回訴之一部，合於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5日簽立貿易佣金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託原告代為尋找買方，被告則依據與買方間所成立各筆交易按每批次賣價支付佣金每公斤4元給原告，若賣價不足10元將不支付佣金等內容。原告並提供被告產品技術指導與Know-how之協助（下稱系爭指導與協助），俾使被告之貨品得以較高之品質及售價出售，原告依約尋找到買方為訴外人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利晟公司）、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銘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而與被告為交易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佣金，復未經原告同意而私自賣出貨品，經由上開違約方式以詐術騙取原告之技術，構成債務不履行之事由，且造成原告之損害至少已達51萬元，被告應依民法第226條、第229條、第231條規定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29條、第23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112年10月11日之成交單價每公斤為8元，依系爭合約約定無庸支付佣金；又系爭合約係於000年0

0月0日生效，原告執112年10月6日前之對話紀錄、交易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佣金，顯與系爭合約約定不符；訴外人即原告之父即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登公司）之負責人王裕應前積欠被告421,663元貨款，兩造約定由被告將貨品以低於10元之單價賣斷給原告，再由原告自行加價轉賣予裕利晟公司等客戶，故原告所取得部分價差為清償威登公司所前期積欠之債務，並非被告給付之佣金；興銘公司、遠東公司均非經由原告引薦之客戶，原告固有提供對遠東公司交易之現場品質確認等協力，然此屬生產過程之交流，難認原告已履行系爭合約之仲介義務，原告就興銘公司、遠東公司之交易均無從依系爭合約請求佣金；原告應舉證已依系爭合約履行客戶引介及簽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委託事項：甲方（即被告，下同）委託乙方（即原告，下同）尋找買方（以下簡稱丙方）」、第2條第2款「丙方交易的具體價格、交貨方式、支付方式等由乙方與丙方雙方協商約定，但乙方需要和甲方溝通並爭得其同意」及第5款約定「乙方只負責聯繫客戶，簽定合約，其他所有工作都由甲方完成」、第3條約定「佣金的計算、給付方式、給付時間：(1)甲方同意每批次按賣價支付佣金每公斤新台幣4元整給乙方(若賣價不足每公斤新台幣10元整，將不支付佣金）。(2)給付方式及時間：雙方同意佣金在甲方和丙方達成簽約後並在丙方每次與甲方結算貨款後把佣金現金專賬到乙方指定的個人賬戶。時間為甲方每月2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為準。(3)甲方承諾如果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之間達不成購銷合作，甲方、甲方的子公司或者甲方的關聯公司不得單獨與丙方、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另行洽談採購，如果乙方發現甲方、甲方子公司或者甲方的關聯公司單獨與丙方、其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洽談上述購銷之事宜，並達成

協議，視為本協議已經完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已經達到，甲方應按照本協議第三條的規定向乙方支付相應的佣金。」等語，有系爭合約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

㈡觀諸前揭系爭合約之內容，可知系爭合約係約定被告委由原告尋找買方客戶即丙方，原告依系爭合約需聯繫丙方及其與丙方具體協商約定交易之具體價格、交貨方式、支付方式，並使丙方與被告簽訂交易合約（參系爭合約第2條第5款「簽定合約」、第3條第2款「雙方同意佣金在『甲方和丙方達成簽約』後）。據此，於原告完成上開關於尋找、聯繫丙方及與丙方具體協商交易約定內容等履約事項後，暨丙方與被告簽訂交易合約或洽談購銷事宜而達成協議，則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1、2款約定向原告給付佣金，可知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佣金應合於系爭合約所約定丙方為原告尋得及聯繫交易事項之要件。再者，兩造於112年7月5日簽立系爭合約，雖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本合約期限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惟參酌同合約第9條尚約定系爭合約需將前帳款結清後方可生效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佐以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合約係自該合約第9條約定之帳款結清日即000年0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34、203頁），並有被告提出威登公司間積欠貨款債務已由原告於112年11月6日結清之結清證明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47頁），可徵系爭合約前述約定條款生效期間為112年10月6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下稱系爭生效期間），其理甚明。

㈢關於原告以被告與裕利晟公司、興銘公司、遠東公司間存有交易而未依系爭合約給付佣金給原告而構成債務不履行事由部分：

1.裕利晟公司部分：

⑴原告主張裕利晟公司為其介紹予被告之客戶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又原告所舉被告出具關於112年6月28日之報價單及112年7月10、11、18日之對帳單（見本院卷第323、159至163頁），均非系爭合約之系爭生效期

間內之交易，自無系爭合約關於佣金給付約定之適用。佐以被告與裕利晟公司間之上開對帳單不含稅之交易額各為140,220元、130,008元、329,292元，而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被告與裕利晟公司間於112年6月至113年7月間發票開立明細表所列3筆銷售數額之發票紀錄相符，且被告與裕利晟公司於上開期間除上開3筆交易外無其他交易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15年5月4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152053965號函及所附明細表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7至279頁），堪認被告與裕利晟公司間於系爭生效期間並無如系爭合約所示交易存在。

⑵原告於112年8月21日向被告訂購貨品，並於報價單約定「翔鴻與裕利晟合約為每公斤11元，其中7元為栗昌之貨款，另外4元由翔鴻代威登償還栗昌之貨款到還完款款為止」等語，有上開報價單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45頁）。又被告抗辯關於裕利晟公司之交易係採取由被告以低於10元之單價出售給原告，再由原告自行加價轉賣給裕利晟公司，且前期部分交易價差如上述報價單所載4元部分係用於清償前述威登公司之債務等情（見本院卷第231頁），核與上開報價單所載相符，亦與原告所述裕利晟公司之老闆曾與被告之負責人存有嫌隙而不願由裕利晟公司與被告直接簽立契約、經協調改由裕利晟公司向原告訂購後再由原告向被告訂單，待原告收到貨品後再出貨給裕利晟公司，112年10月後均由原告與裕利晟公司簽立買賣契約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285、367頁），此與原告所提出被告對原告出具之112年8、9月對帳單內容吻合（見本院卷第333至341頁），佐以前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15年5月4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152053965號函及所附明細表顯示被告與裕利晟公司於112年8月起至113年7月間無任何交易發票紀錄（見本院卷第277至279頁），前揭事證可證關於裕利晟公司於系爭生效期間內之交易部分，確由原告與裕利晟公司簽立買賣交易契約，由原告先向被告購買貨品後再自行出售貨品予裕利晟公司（下稱系

爭交易模式）。而系爭交易模式顯與系爭合約所約定原告只負責聯繫業務及使被告與丙方簽約等內容不符，況裕利晟公司於112年10月後既與原告簽立買賣契約，相關對裕利晟公司之售價利潤即由原告自行決定，更徵系爭交易模式與系爭合約為被告與買方簽約、原告僅擔任居間聯繫之內容不符，要難認原告就裕利晟公司之系爭交易模式得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佣金。此外，被告與裕利晟公司於112年8月起至113年7月間既無任何交易發票紀錄存在，已如前述，自難認渠等於系爭生效期間確有符合系爭合約所示交易存在，故原告就裕利晟公司部分請求被告依系爭合約給付佣金，難認有據。

2.興銘公司、遠東公司

興銘公司於系爭生效期間內有向被告購買產品，及興銘公司與原告均無聯繫、無交易事項等情，有興銘公司115年5月26日興字第11505001號函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1頁）。又遠東公司於系爭生效期間內有向被告購買白色PET纖維與副產品，且遠東公司係直接向被告接洽購買上開產品，並非透過原告聯繫而成立相關買賣契約等情，有遠東公司115年6月2日所提出陳報狀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5頁）。興銘公司、遠東公司上開覆函均與被告抗辯上開公司非經由原告接洽而與被告交易乙節吻合，自難認興銘公司、遠東公司與被告間之交易為系爭合約所示交易。再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民法第537條定有明文。原告陳稱興銘公司、遠東公司「皆是透過威登資源回收公司負責人王裕應，作為主要介紹與聯繫對象，而王裕應即係原告翔鴻公司負責人王霆皓之父親，整個轉介案源與客戶給予被告栗昌公司之操作，皆是以王霆皓之父親王裕應來對外代理接洽，而王裕應係以威登資源回收公司負責人名義，與第三人興銘、遠東新世紀等公司業務互動，自然第三人對於原告翔鴻之負責人王霆皓完全沒聯繫或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403

頁），是依原告上開所述情節，聯繫被告與興銘公司、遠東公司交易之人為王裕應，且王裕應係以威登公司負責人名義進行相關聯繫，非以原告本人或代理人或翔鴻環保科技企業社相關人員名義進行上開聯繫。縱認原告所述王裕應有對興銘公司、遠東公司為上開聯繫乙情非虛，然王裕應之聯繫行為及外觀均屬王裕應或威登公司人員之行為，且系爭合約並無約定得由王裕應處理系爭合約所載聯繫、洽談交易細節之事項，原告主張其由王裕應提供系爭合約約定之上開聯繫買方事項云云，難認可採，故原告以其已依系爭合約履行聯繫、接洽買方即興銘公司、遠東公司之約定事項為由而主張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佣金云云，尚非有據。另原告固聲請傳喚證人鄭竹嵐（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張維萍（被告公司人員）、宋明生（遠東公司人員）、陳廷昱（興銘公司人員），以證明興銘公司、遠東公司有經由王裕應聯繫而與被告進行交易等情（見本院卷第261至263、403至405、438頁），惟縱依原告所主張被告經由王裕應聯繫興銘公司、遠東公司而簽立交易契約情節非虛，上開情節不影響原告未依系爭合約履行聯繫、接洽買方等事項之判斷，已如前述，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229條、第23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趙千淳